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三月10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二十四) - 聖潔者的記號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4-6節: 「**4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 就出來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 **5他們回答說: 『找拿撒勒人耶穌。』** 耶穌說: 『我就是。』 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6耶穌一說我就是, 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猶大的記號補述

從各個方面來想, 身為使徒的猶大賣主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他不承認耶穌, 不願稱耶穌為主, 學那喫餅得飽的五千人, 離開耶穌就是了, 他為何還跑去祭司長那裏, 說他可以將耶穌交在他們手中(參太26:14-16)。我們總以為猶大是為了三十塊錢之故, 這筆錢可買當時至貴的真拿達香膏, 這或許是動因之一, 但絕不是根本原因。馬太寫猶大說的話, 他要將耶穌「交在」祭司長手中, 這動詞意謂著猶大心中對耶穌有個想法, 有番判斷。猶大受教於文士與法利賽人, 蒙召為使徒之前當然對上帝的律法自有認知, 猶大必然將這認知與所聽得耶穌的道相互比較, 最後論定耶穌是違背上帝律法的人。祭司長是猶太人最高的宗教和政治領袖, 守護上帝律法的終極防線, 猶大需要這律法最高權威來處理耶穌, 判他有罪。

猶大這等對上帝話語的評斷心態正與夏娃同出一轍, 是今日台灣基督徒當特別注意的。我們生於基督僕人與假先知共在的時代, 理當具備的是分辨能力, 譬如說, 我們聽到一牧師說聖經有絕對的權威, 另一牧師說聖經有權威, 但不是絕對的, 這兩種聲音出於教會界有名望者的口, 我們就需要分辨何為真, 不因牧師的名而有所妥協。保羅說: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 不論他是何等人, 都與我無干, 上帝不以外貌取人。**」(加2:6a)

教會成員教育程度高, 其中不乏社會菁英, 掌職場話語權的人, 這時代的基督徒又受人文主義思潮的衝擊, 思維強度已將自己放在可判斷諸事的高度上, 連上帝的道也在判斷之下, 這就容易造就出如猶大性格的基督徒, 凡不合意的就抵擋之。牧師為了人數, 為了聲望, 為了肚腹, 也就屈服在人意之下, 不敢講令人討厭的十字架。基督徒這犯罪的根由如果不除, 持續評斷上帝的道, 他將與基督無關,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

我們從去年九月開始講基督受難的日子, 講了耶穌帶著十一個門徒上橄欖山, 到客西馬尼園, 園口的停留, 進了園, 園內禱告, 出園, 現講著猶大在園外與耶穌互動, 主藉此與猶大的互動指示我們不屬他的人所顯的記號, 以及處置方式, 我們知了就警惕自己不得有這些記號, 須知, 主如何處置猶大, 也如是的處置不改的我們。

耶穌這名的意義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b), 猶大對耶穌的稱呼, 「**請拉比安**」, 表示耶穌這個名對猶大而言只是稱呼名, 毫無意義。約翰說至於死的罪(約一5:16), 猶大所犯的死罪就是他心裡不接受耶穌之喫人子的肉, 喝人子的血的道。基督徒因此當留心自己, 口稱主耶穌時是否明白主的死, 不得懵懵懂懂, 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耶穌淡定的對抓捕隊伍說話

約翰福音以耶穌為主體記主與抓捕隊伍之間的交鋒，即便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耶穌見到出賣他的人，心情極度平穩，目光溫和，無怒氣怒目，沒有惡言。耶穌順服父的意思因而安穩於這樣緊張的情勢，然最根本的的底气還是出於他的聖潔無罪。我們生活在平和的社會，宗教自由，無戰事，我們講這時候的耶穌時，狀似輕鬆，態度上像在講一個故事，一齣劇，但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很難體會耶穌在此的淡定，是那聖潔無罪者蒙受羞辱的淡定。雖說如此，耶穌在抓捕大隊面前表現出聖潔般的淡定可引領我們想想自己聖潔的事。

上帝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19:2；彼前1:16），使徒彼得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1:15），希伯來書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b），毋庸置疑地，聖潔對於基督徒而言至關重要，基督徒必須確切知道自己是聖潔者，以為離世前靈魂有著全然的平安。

現在，基督徒立即遇到一個瓶頸，一方面，知道當聖潔見主，另一方面，離世前卻不敢說耶穌說的，「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又，基督徒誤聽有些牧師將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寫（註），解釋成是信主之前的狀態，信主之後不當有，使得基督徒對聖潔一事更是避而遠之，因為已經假設自己做不到。

註：羅馬書七章18-20節：「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基督徒得聖潔就必須知聖潔為何，這知不是文化性的，或符合社會認知的，因為這樣的知不需要聖經，不需要基督。如果我們執意按世人的聖潔觀過所謂聖潔的生活，離世前必不安穩。基督徒對聖潔的認識應當取之於聖經，具體可行，有典範可循，且是每一個基督徒皆可行出的。因此，基督徒追求聖潔就當以主基督為師，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一4:17b），如此，方向才不會偏，努力才不白費。

以耶穌為典範明白聖潔

耶穌此時此刻給了我們他一個具體可行的聖潔典範，就是面對羞辱他的人表現得淡定無懼。辱者必有辱言與辱行，聖潔的耶穌知道羞辱他的人辱言不真，辱行不義，辱言辱行既不真不義，他何懼之有；再者，耶穌有從父而來的見證，安穩加倍。我們有了全然聖潔主的啟示，進而因見證主，因主的名而蒙辱時，那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不慌不亂，不怒不怨，不口出惡言，淡定如常，這樣的表現就是聖潔者的表現。

我們這等淡定不是出於自語的安慰，重複說著相同的話激勵自己，或是以意志力克服內心恐懼，乃是因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對基督的見證是真的，傳他的榮耀，也傳他的羞辱；我們見證既是真的，這些對我們的辱言評語皆不真，我們何懼之有，況且，我們還有主耶穌而來的見證。保羅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1:12）

基督徒必須經歷患難，逼迫，才得有這樣聖潔的表現，彼得說：「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6b-7）耶穌面對的患難起於知他是誰的抓捕大隊，基督徒的患難也起於在教會裏知我們是誰的人，當真理的交鋒臨到我們身上時，不得退縮，當勇敢為自己所認識的主言明立場。保羅告訴加拉太教會，「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2:4-5）這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就是聖潔者的表現。

華人基督徒因文化之故，在教會裏對人以和氣為上，避免人與人之間的爭論；教會有真理方面的辯論，基督徒的態度是明哲保身，以求安安穩穩過日子。這樣的心態令人惋惜，因浪費了可驗證自己是否聖潔的機會，同時也是可怕的，因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33) 當我們可見證主時卻後退，有真理方面的辯論時就逃，爾後思之必感後悔，因再也聽不到基督的道了。

總之，立場是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有的，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可有聖潔者的表現，避假先知，與基督僕人同站一起。

●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約翰寫：「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約18:4) 自此而後，聖潔的耶穌開始站在罪犯的地位領受人對他一切的羞辱，開始了他所說的「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21) 在此需題一事，猶大本是抓捕大隊帶隊者，然耶穌與抓捕大隊對話時，眼睛並未注視這位在隊伍前面的猶大，他已經不理會猶大了。

耶穌主宰他話語成就的時間

耶穌說的話必得實現，我們稱那話叫做預言，耶穌預言成就的時間完全出於他的喜悅。這時間可以短如他的第三天死裏復活，或稍長一點的使富人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四天(約11:17)，或再長一點的預言他的死的一年，最長的時間則是整個新約歷史，「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 耶穌說的每一句話皆定準，必然實現。(我們上週解釋耶穌稱猶大為朋友時，已詳論之。)

主耶穌說的話是我們的生命，然我們從聽得主的話到這話成為我們的生命需要時間。以賽亞寫到，「他(基督)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53:11)，主作在我們身上的勞苦是時間的累積。詩篇開頭第二節即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1:2-3)，「按時候」一詞即說明我們思想上帝的道到結果子需要時間。詩篇這段經文的每一個動詞，每一片詞語都是現在式，喜愛是現在式，晝夜思想是現在式，栽在溪水旁是現在式，這樣，我們每日當思想上帝的道，以為葉子持續青綠而不枯乾，樹結果子。一個科學頭腦的養成需要時間，更何況關乎天上的知識！一個科學名詞的理解需要長時間研究才可體會其精妙之處，更何況屬靈的名詞！

然，今日教會靠直覺或感受來解經的基督徒比比皆是，詩篇開頭亦寫到，惡人省去了結果子當需要的時間，他必像糠秕被風吹散(詩1:4)；保羅說這樣的人容易「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4b) 彼得勸勵基督徒當有殷勤的工夫，並警告基督徒如何讀保羅說信，說，「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凡不擺上時間的代價以明白保羅所寫而逕自強解的人，彼得說，「你們既然豫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參彼後3:16b-17) 高知高位的人進入教會，當多方試驗他。(我們教會曾受此之苦，高知者將錯誤教訓帶進教會，他們不願悔改，進而造成教會分裂。)

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耶穌說他再來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彼得說父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彼前1:17)。那，什麼是我們當有的行為？耶穌說這句話乃是在他指示他的受難之後，故所言的「行為」指的是我們作在耶穌身上的事，即我們所堅守的主的死與復活。主，主的死，主的復活，每一點都需要我們擺上時間的資產，且在時間配置上須將之放在首位，充分利用我們有限的時間和有限的頭腦才能認識清楚。我提一個客觀事實：神學院學生多年在神學氛圍中受造就，他們

取得學位後論主基督尚有障礙，平信徒若無紀律的讀經研經，又怎能精準的認識主？我們查考聖經需端正心態，不是興趣所然，不是為得人掌聲，而是以一個新娘渴慕新郎的心態為之，要認識新郎，知道新郎所知道的；這就是耶穌所說的“行為”。

耶穌說「各人」的行為，這意謂著聖靈帶領每一個屬主的人至成熟的地步的時間不盡相同。是啊！每個人的職業，才幹，悟性等皆不同，那能相同呢？這時就考驗牧養者的耐心，是功利現實為上，以教會發展為念，還是遵主的命令而行，「你餵養我的羊」。保羅的工作目標就是將基督成形在信徒心裏(加4:19)。會眾若成為牧師發展他個人聲望的棋子，從牧師口中聽不到耶穌，那會眾是可憐的，甚至是可悲的，因是自取的；植堂建堂越勤的教會就是如此。

這「各人的行為」亦指各人作在耶穌的弟兄身上的事。我們的心如何，行作在他人身上也如何，有基督十字架滋潤過的心必接待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那有世上財物的基督徒看見弟兄窮乏，他不會塞住憐恤的心。反之，無基督十字架的教會，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方式與一般社會無異，對穿著華美衣服的富人和穿著骯髒衣服的窮人偏心對待，明明地違背耶穌之愛人如己的誠命，不顧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參太22:35-40)，不知愛人如己的誠命是至尊的律法(雅2:8)。

新竹是個高知識份子群聚的城市，教會不乏教授，公司高管，博碩士等會眾，這些高階者在教會裏想望的是晉身長執階級，以掌教會話語權，在自己回憶錄上多添一筆光彩，甚少看到他們面對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需要。牧師也喜愛高階社會人士成為教會的一份子，蓬蓽生輝，然教會領導階層若視基督十字架為無物，不喫喝人子耶穌的血與肉的基督徒，必然引導教會走榮耀少年官的路線，推崇的必是兒女有成，事業亮眼，神蹟可述；教會屬性如何，聽講台信息即知。